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环罚决〔2026〕栾城-11 号

石家庄富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增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DLN17XR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北陈村方西大街与衡井线交口 500 米路东

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厂区部分有机肥生产原料露天堆放，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定期喷洒除臭剂+塑料薄膜全覆盖的抑臭措施，防止恶臭气体的排放。

本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6〕15 号）中的具体规定，严格适用“从旧兼从轻”原则，仍然适用原法律条款。即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石环罚告字〔2026〕栾城-12 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的规定进行处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 56 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定幅度分别为：1. 对环境影响程度：违法行为类型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取值 10%；2. 违法频次：一年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 5%；3. 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 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 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 0%，综合取值 15%。该条款法定处罚金额区间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五条，罚款金额=15%*10 万=1.5 万。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储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

户名：石家庄市财政局 账号：10067205952001000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政府或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00032

